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及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的「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本行的歷史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乃根據適用中國銀監會指引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概覽

本行為總部位於天津市（中國四個直轄市之一）的唯一一家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45,689.5百萬元，貸款及墊款總額（未計及相關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85,652.2百萬元及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328,439.8百萬元。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本行在全球千家大銀行中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的排名於2015年位列第219位及在所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32位，在上榜的中國城商行中排名第9位。

近年來，本行利潤取得快速增長。自2012年至2014年，本行的淨利潤從人民幣2,636.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42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6%，本行的營業收入從人民幣6,59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94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8%。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290.8百萬元及人民幣3,568.2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39.4百萬元及人民幣8,546.9百萬元。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包括以下所列示的若干一般因素在內的多重因素所影響。

中國及天津的經濟狀況

作為總部位於天津市的一家城市商業銀行，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狀況（尤其是天津市）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經濟政策所影響。2009年至2014年，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國GDP按可比價計算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中國經濟的增長使得企業融資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從而帶動中國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快速增長。例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09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的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15.4%及13.8%。最近，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中國銀監會年報》（2014年度），2014年末中國商業銀行總資產達人民幣134.8萬億元，2009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7.0%。

中國經濟在經歷了30年的高速發展後進入「新常態」，經濟進入以可持續發展為目的的轉型期，發展重點從規模速度型轉向質量效率型。2014年，中國實際GDP增幅為7.40%，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增速放緩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一定影響。

財務信息

往績記錄期本行經營收入主要來自天津，天津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一定影響。儘管存在上述因素，但天津充分利用其戰略位置及鼓勵發展當地頗具增長潛力行業的有利政策，近年來實現經濟持續快速增長。自2009年至2014年，天津市人均名義GDP在中國31個省級行政區中始終位居前三名，並自2011年以來穩居全國第一。同期，總名義GDP從人民幣7,521.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5,722.5億元，按可比價計算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4.0%，位居中國東部沿海發達地區首位、全國第二。此外，因推行多項預期將刺激天津經濟發展的政策（如「京津冀一體化」及建立天津自貿區等），在天津運營的商業銀行預期將受益於當地企業不斷增長的對金融服務及產品的需求。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並逐步放寬利率監管體制；(ii)設定貸款限額，控制銀行貸款增長；及(iii)發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若干行業增長或控制若干其他行業的產能過剩。又如，2016年3月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50個基點，此舉可降低商業銀行的資金成本，增加流動資金。上述宏觀經濟政策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利率

本行的經營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經營總收入的93.4%、95.4%、92.0%及88.6%。利息淨收入受利率水平、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平均結餘影響。本行適用的利率受多項並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國內銀行及金融業法規、國際經濟政治狀況及銀行間競爭。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金融機構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不時調整的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設定。作為中國銀行制度過去十年整體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開始並逐漸採用以市場為基準的利率政策。中國人民銀行於過去幾年，對存貸款基準利率作出多次調整。於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調整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一年期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分別降至1.50%及4.35%。

近年來，利率市場化步伐加快。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並相繼於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分別上浮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到期日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自

財務信息

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利率(除個人住房貸款利率外)下限，准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利率。利率市場化可能會使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另外，中國商業銀行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及監管，如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化的影響，如對中國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範圍、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的規定。此外，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或特定貸款產品借款人授信可能施加限制。另外，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對商業銀行的理財及同業業務加強監管，而放寬了對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管制。監管機構頒佈的新規定可能會影響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的發展

近期，中國採取多項措施建立多層次資本市場，鼓勵企業通過資本市場直接融資，可能對國內銀行的核心業務產生影響。中國債券資本市場的深化可能會影響本行的貸款業務，因部分公司借款人可能通過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解決融資需求，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另一方面，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可能准許本行擴大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例如投資銀行及基金代銷)及拓寬本行可能投資的證券品種。

另外，中國傳統銀行業機構亦正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帶來的新挑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等。上述產品及技術創新可能會對中國銀行業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本行主要與在天津開展業務的商業銀行競爭。本行與競爭對手主要在產品組合及價格、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及信息技術實力方面競爭。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可能會影響本行貸款及存款定價和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銀行業務的定價及收入。請亦參閱「業務－競爭」一節。

節選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每股收益除外)				
利息收入	13,357.5	19,632.4	24,769.3	18,487.4	19,675.4
利息支出	(7,203.9)	(11,801.6)	(15,620.5)	(11,749.5)	(12,101.9)
淨利息收入	6,153.6	7,830.8	9,148.8	6,737.9	7,573.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48.9	443.3	560.7	374.8	658.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3)	(26.0)	(36.5)	(31.0)	(17.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32.6	417.3	524.2	343.8	641.0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41.9)	(164.9)	180.5	114.9	227.9
投資證券產生的					
收益/(虧損)淨額	14.0	(3.9)	2.4	0.9	62.6
其他經營淨收入 ⁽¹⁾	131.7	124.8	84.6	41.9	41.9
經營收入	6,590.0	8,204.1	9,940.5	7,239.4	8,546.9
經營費用	(2,384.6)	(2,906.1)	(3,261.2)	(2,318.1)	(2,727.4)
減值損失	(906.8)	(912.8)	(975.3)	(692.6)	(1,248.8)
稅前利潤	3,298.6	4,385.2	5,704.0	4,228.7	4,570.7
所得稅費用	(661.9)	(950.3)	(1,275.0)	(937.9)	(1,002.5)
年/期內利潤	2,636.7	3,434.9	4,429.0	3,290.8	3,568.2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0.64	0.83	0.88	0.66	0.69

附註：

(1) 主要包括拆遷補償、政府補助、租金收入以及不活動賬戶收益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日期的節選財務比率。有關於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節選財務比率，請參閱「概要－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¹⁾	2015年 ⁽¹⁾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0.98%	0.97%	1.00%	0.99%	0.93%
平均權益回報率 ⁽³⁾	16.97%	18.97%	18.32%	18.64%	15.68%
淨利差 ⁽⁴⁾	2.29%	1.88%	1.73%	1.74%	1.66%
淨利息收益率 ⁽⁵⁾	2.50%	2.12%	2.06%	2.05%	2.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經營收入比率	5.05%	5.09%	5.27%	4.75%	7.50%
成本收入比率 ⁽⁶⁾	27.63%	25.63%	23.63%	22.85%	22.43%

附註：

- (1) 按年化基準。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4)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5)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6) 按總經營費用(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除以總經營收入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監管指標信息。有關於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監管指標，請參閱「概要－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監管規定 ⁽⁹⁾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資本充足指標						
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						
核心資本充足率 ⁽¹⁾	≥4%	1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²⁾	≥8%	12.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5.9% ⁽¹⁰⁾	不適用	8.30%	10.64%	10.07%	8.94%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⁴⁾	≥6.9% ⁽¹⁰⁾	不適用	8.31%	10.64%	10.07%	8.94%
資本充足率 ⁽⁵⁾	≥8.9% ⁽¹⁰⁾	不適用	11.05%	12.61%	12.54%	11.90%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5.54%	4.79%	6.03%	5.78%	5.83%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5%	0.72%	1.03%	1.09%	1.07%	1.49%
撥備覆蓋率 ⁽⁷⁾	≥150%	453.41%	269.08%	238.15%	263.57%	199.79%
撥貸比 ⁽⁸⁾	≥2.5%	3.28%	2.76%	2.61%	2.81%	2.98%

附註：

- (1) 按(i)核心資本(減核心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與12.5倍的市場風險資本之和計算。有關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核心資本、核心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2) 按(i)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與12.5倍的市場風險資本之和計算。有關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監管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3)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4)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5)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6)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8) 按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9) 有關比率的規定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 (10) 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i)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資本充足率處於或高於8.5%、8.9%及9.3%；(ii)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一級資本充足率處於或高於6.5%、6.9%及7.3%；及(iii)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處於或高於5.5%、5.9%及6.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簡明經營業績。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8,487.4	19,675.4
利息支出	(11,749.5)	(12,101.9)
淨利息收入	6,737.9	7,573.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74.8	658.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1.0)	(17.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43.8	641.0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114.9	227.9
投資證券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	0.9	62.6
其他經營淨收入	41.9	41.9
經營收入	7,239.4	8,546.9
經營費用	(2,318.1)	(2,727.4)
減值損失	(692.6)	(1,248.8)
稅前利潤	4,228.7	4,570.7
所得稅費用	(937.9)	(1,002.5)
年內/期內利潤	3,290.8	3,568.2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0.66	0.69

本行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90.8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淨利息收入與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行經營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本行經營收入的93.1%及88.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8,487.4	19,675.4
利息支出	(11,749.5)	(12,101.9)
淨利息收入	6,737.9	7,573.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37.9百萬元增加12.4%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73.5百萬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6.4%所致，反映本行業務規模擴大，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3.0%所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日均餘額和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與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7,262.2	7,699.3	6.53%	186,249.0	8,524.4	6.1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	112,697.8	4,970.6	5.88%	151,242.0	6,427.6	5.67%
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 資產管理計劃	56,383.2	3,936.6	9.31%	87,575.2	5,011.4	7.63%
債券投資	56,314.6	1,034.0	2.45%	63,666.8	1,416.2	2.97%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¹⁾	96,547.0	4,513.5	6.23%	82,146.5	3,116.9	5.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265.0	710.2	4.92%	29,197.1	967.4	4.4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2,213.6	593.8	1.52%	55,931.7	639.1	1.52%
總生息資產	437,985.6	18,487.4	5.63%	504,766.3	19,675.4	5.20%
減值損失撥備	(4,860.1)			(5,473.8)		
非生息資產 ⁽²⁾	4,428.9			5,191.1		
總資產	437,554.4	18,487.4	5.63%	504,483.6	19,675.4	5.20%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254,668.4	5,546.7	2.90%	297,147.1	6,796.2	3.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9,283.0	5,529.8	5.70%	130,486.3	4,464.7	4.56%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³⁾	13,425.7	459.5	4.56%	22,368.2	604.7	3.60%
已發行債券	4,295.7	200.2	6.21%	5,678.1	229.6	5.39%
向中央銀行借款	601.2	13.3	2.95%	294.3	6.7	3.04%
總付息負債	402,274.0	11,749.5	3.89%	455,974.0	12,101.9	3.54%
非付息負債 ⁽⁴⁾	10,536.2			18,846.3		
總負債	412,810.2	11,749.5	3.79%	474,820.3	12,101.9	3.40%
淨利息收入		6,737.9			7,573.5	
淨利差 ⁽⁵⁾			1.74%			1.66%
淨利息收益率 ⁽⁶⁾			2.05%			2.00%

附註：

- (1) 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拆出資金。
- (2) 包括現金、應收利息、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抵債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以及拆入資金。
- (4) 包括應計應付利息、應付稅款、其他應付款、預計負債、應付工資及應付股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 (5)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6)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規模變動按日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對比2014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 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92.8	(1,067.7)	825.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266.4	(809.4)	1,457.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88.7	(231.5)	257.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6.5	(11.2)	45.3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⁴⁾	(897.2)	(499.4)	(1,396.6)
利息收入變化	3,807.2	(2,619.2)	1,188.0
負債			
客戶存款	1,231.9	17.6	1,249.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8.6	(1,133.7)	(1,065.1)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⁵⁾	407.8	(262.6)	145.2
已發行債券	85.8	(56.4)	29.4
向中央銀行借款	(9.1)	2.5	(6.6)
利息支出變化	1,785.0	(1,432.6)	352.4
淨利息收入變化	2,022.2	(1,186.6)	835.6

附註：

- (1) 指期內日均餘額減上期日均餘額，乘以上一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2) 指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期日均餘額。
 (3) 指期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期利息收入／支出。
 (4) 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拆出資金。
 (5) 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以及拆入資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				
公司貸款及墊款	5,863.2	31.7%	6,922.1	35.2%
個人貸款及墊款	1,024.3	5.5%	1,057.8	5.4%
票據貼現	811.8	4.4%	544.5	2.8%
投資包括：				
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 及資產管理計劃	3,936.6	21.3%	5,011.4	25.5%
債券投資	1,034.0	5.7%	1,416.2	7.2%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¹⁾	4,513.5	24.4%	3,116.9	15.8%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710.2	3.8%	967.4	4.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93.8	3.2%	639.1	3.2%
總利息收入	18,487.4	100.0%	19,675.4	100.0%

附註：

(1) 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拆出資金。

本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487.4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67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7,985.6百萬元增加15.2%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4,766.3百萬元，反映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與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但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63%下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0%所抵銷，主要是由於2014年下半年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而導致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引發。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41.6%及43.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日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及墊款	121,013.6	5,863.2	6.46%	149,074.3	6,922.1	6.19%
個人貸款及墊款	21,805.1	1,024.3	6.26%	23,770.2	1,057.8	5.93%
票據貼現	14,443.5	811.8	7.49%	13,404.5	544.5	5.42%
總計	157,262.2	7,699.3	6.53%	186,249.0	8,524.4	6.10%

附註：

(1) 按年化基準。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99.3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2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262.2百萬元增加18.4%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6,249.0百萬元，但部分被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53%下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10%所抵銷。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貸款業務總體增長。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所致。

公司貸款及墊款。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公司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總額的76.2%及81.2%。公司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63.2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2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1,013.6百萬元增加23.2%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9,074.3百萬元，但部分被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46%下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19%所抵銷。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反映本行公司貸款業務總體增長。

個人貸款及墊款。本行個人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24.3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及墊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805.1百萬元增加9.0%至人民幣23,770.2百萬元，部分被個人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26%下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93%所抵銷。個人貸款及墊款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反映本行大力發展零售銀行業務。

票據貼現。本行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1.8百萬元減少32.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43.5百萬元減少7.2%至截至2015年9

財務信息

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04.5百萬元，以及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49%下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42%。票據貼現的平均結餘減少主要反映本行因應票據貼現市場利息下降而將資金調配至其他高收益率的資產。

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利息收入

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36.6百萬元增加27.3%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383.2百萬元增加55.3%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7,575.2百萬元，但部分被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31%下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63%所抵銷。本行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平均餘額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本行為提高投資回報，加大了此類產品的投資規模。本行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因為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導致人民幣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

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4.0百萬元增加37.0%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債券投資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314.6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666.8百萬元，加上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5%上升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7%。本行債券投資的平均餘額的增加主要是因為考慮到2014年以來，因市場利率下降，市場風險降低，本行為產生更高的回報及滿足本行的流動性需求，加大了債券投資的規模。本行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上升主要是因為本行增持了收益較高的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13.5百萬元減少30.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547.0百萬元減少14.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146.5百萬元，加上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23%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06%。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行自2014年5月起根據監管要求停止增持買入返售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及(ii)本行存量買入返售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到期。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反映了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導致人民幣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財務信息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0.2百萬元增加36.2%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265.0百萬元增加51.6%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197.1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92%減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42%所抵銷。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決定為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增加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所致。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反映了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導致人民幣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的計息結餘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按客戶整體存款餘額之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餘額利息收入在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和2015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93.8百萬元和人民幣639.1百萬元。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之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5,546.7)	47.2%	(6,796.2)	5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529.8)	47.1%	(4,464.7)	36.9%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¹⁾	(459.5)	3.9%	(604.7)	5.0%
已發行債券	(200.2)	1.7%	(229.6)	1.8%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3)	0.1%	(6.7)	0.1%
總利息支出	(11,749.5)	100.0%	(12,101.9)	100.0%

附註：

(1) 包括賣出回贖金融資產以及拆出資金。

本行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749.5百萬元增加3.0%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10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付息負債之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2,274.0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5,974.0百萬元，但部分被本行付息負債之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9%減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4%所抵銷。付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應付客戶款項及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反映了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下降。

應付客戶款項的利息支出

應付客戶款項為本行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客戶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47.2%及56.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行應付客戶款項的日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存款						
定期	101,153.5	2,802.0	3.69%	126,164.0	3,321.2	3.51%
活期	103,334.5	1,541.6	1.99%	116,906.5	2,145.8	2.45%
小計	204,488.0	4,343.6	2.83%	243,070.5	5,467.0	3.00%
個人存款						
定期	37,585.3	1,175.7	4.17%	41,075.4	1,292.1	4.19%
活期	12,595.1	27.4	0.29%	13,001.2	37.1	0.38%
小計	50,180.4	1,203.1	3.20%	54,076.6	1,329.2	3.28%
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254,668.4	5,546.7	2.90%	297,147.1	6,796.2	3.05%

附註：

(1) 按年化基準。

本行的應付客戶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46.7百萬元增加22.5%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9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應付客戶款項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4,668.4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7,147.1百萬元，而本行應付客戶款項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0%增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5%。本行應付客戶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業務總體增長。本行應付客戶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原因是(i)中國人民銀行上調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並下調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本行為應對激烈競爭而提高若干人民幣客戶存款的利率，以及(ii)定期存款增加，而定期存款利率相對較高。

財務信息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47.1%及36.9%。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29.8百萬元減少19.3%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6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70%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56%所致，但部分被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之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9,283.0百萬元增加0.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0,486.3百萬元所抵銷。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之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反映了市場流動性加強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導致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3.9%及5.0%。

本行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9.5百萬元增加31.6%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25.7百萬元增加66.6%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368.2百萬元，但部分被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56%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0%所抵銷。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滿足流動性需求而增加此類同業負債。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導致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1.7%及1.8%。

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0.2百萬元增加14.7%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95.7百萬元增長32.2%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78.1百萬元，而部分被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21%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9%所抵銷。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2015年連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債券及本金總額人民幣5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降低主要反映本行2015年發行的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的票面利率相對低於本行2009年發行的次級債券(已於2014年悉數贖回)票面利率。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49.6%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1.2百萬元減少51.0%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4.3百萬元，而部分被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5%增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4%所抵銷。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差為金融機構盈利能力的重要決定因素。淨利息收益率為淨利息收入對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年化淨利差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4%減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6%，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年化平均收益率下降43個基點，大於本行年化平均付息率下降35個基點的幅度。本行年化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5%減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0%，是因為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利息收入淨額的增幅為12.4%，低於我們生息資產平均結餘的增幅15.2%。本行年化淨利息收益率及年化淨利差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降低；及(ii)應付客戶款項平均付息率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4.7%及7.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81.1	203.7
理財服務費	64.6	183.9
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	45.0	170.5
代理服務及委托服務手續費	52.5	68.1
銀行卡服務費	15.2	13.3
其他 ⁽¹⁾	16.4	18.5
小計	374.8	658.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1.0)	(17.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43.8	641.0

附註：

(1) 主要包括個人貸款手續費以及自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受益權賺取的手續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3.8百萬元增加86.4%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1.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行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業務總收入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4.8百萬元增加75.6%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結算及清算手續費、理財服務費與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增加。

結算及清算業務手續費

結算及清算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就銀行匯票、商業匯票、本票及支票的結算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以及就轉賬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本行結算及清算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1.1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際結算交易的增長。

理財服務費

理財服務費主要包括向本行客戶提供理財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理財服務費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加184.7%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規模增加所致。

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

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主要包括向本行客戶發行銀行承兌匯票、保函及信用證所賺取的手續費。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278.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滿足本行客戶對該等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及支持彼等的業務經營而向彼等發行銀行承兌匯票、保函及信用證，從中所賺取的手續費增加。

代理服務及委託服務手續費

代理服務及委託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代銷國債、代理保險服務、代收公共費用及代發工資所賺取的手續費、銀團貸款安排費以及委託貸款費。代理服務及委託服務手續費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5百萬元增長29.7%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銀團貸款安排費增加，反映本行銀團貸款業務的增長。

銀行卡服務費

銀行卡服務費主要包括向商家及客戶收取的使用本行銀行卡的交易費用。銀行卡服務費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12.5%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4年底調整信用卡服務收入確認政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直接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而須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41.9百萬元及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41.9百萬元。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984.1	1,172.0
營業稅及附加	663.9	810.4
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 ⁽¹⁾	192.6	203.9
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158.1	207.4
辦公開支	190.8	186.8
折舊及攤銷	114.8	127.6
其他 ⁽²⁾	13.8	19.3
營業費用總額	2,318.1	2,727.4
成本收入比率⁽³⁾	22.9%	22.5%

附註：

- (1) 包括審計費用，截至2014年(未經審計)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審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85百萬元及人民幣0.95百萬元。
- (2) 主要包括稅項開支。
- (3) 按(i)營業費用總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除以(ii)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本行營業費用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18.1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27.4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成本收入比率(扣除營業稅及附加)分別為22.9%及22.5%。本行成本收入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經營收入以較本行經營費用(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為高的速度增加，主要原因是(i)拓展本行的貸款業務及同業業務，及(ii)提高成本管理。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行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42.5%及43.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700.1	823.7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225.4	270.6
企業年金	28.5	45.0
職工福利	21.8	23.3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8.3	9.4
員工成本總額	984.1	1,172.0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4.1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7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資、獎金及津貼增加。

工資、獎金及津貼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0.1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僱員人數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970人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570人，及(ii)本行僱員的平均薪酬及績效獎金總額隨著本行的業務增長而增加。

社會保險費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支付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及本行向僱員提供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供款。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5.4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按工資的一定百分比繳納，而本行的僱員人數及工資總額增加。

企業年金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57.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0百萬元。該類費用增加是因為企業年金的供款比例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提高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

營業稅及附加

本行主要就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買賣證券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亦按已付營業稅的12.0%-13.4%繳納若干附加稅費。營業稅及附加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3.9百萬元增加22.1%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0.4百萬元。

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

本行的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安保費以及監管費及其他管理費。本行的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2.6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增加5.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安保費和監管費及其他管理費增加所致。

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本行的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增加31.2%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網點增加所致。

辦公開支

本行的辦公開支主要包括電子設備營運支出、公雜費、車輛使用費、郵電費等。本行的辦公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減少2.1%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本行的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本行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11.1%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設分行及支行的物業及設備折舊費和與升級本行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費增加；及(ii)隨著本行的業務增長，本行租賃的經營性固定資產的裝修費用攤銷增加所致。

其他

其他營業費用主要包括稅務費用。本行其他營業費用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39.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3百萬元，與本行的業務發展一致。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項的資產減值損失：		
發放貸款和墊款	648.3	1,105.0
其他 ⁽¹⁾	44.3	143.8
總計	692.6	1,248.8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及表外信用資產減值損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2.6百萬元增加80.3%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4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由人民幣648.3百萬元增加70.4%至人民幣1,105.0百萬元所致，而該增加主要反映中國經濟總體下行引起的不良貸款增加。

有關本行貸款損失準備變動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一節。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本行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情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4,228.7	4,570.7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57.2	1,142.7
過往年度稅費撥備不足	0.7	2.7
不可抵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	2.4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¹⁾	(121.9)	(145.3)
所得稅費用	937.9	1,002.5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本行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7.9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0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2.2%及21.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15.2	1,219.9
遞延所得稅	22.7	(217.4)
所得稅費用總額	937.9	1,002.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本行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90.8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68.2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簡明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盈利除外)		
利息收入	13,357.5	19,632.4	24,769.3
利息支出	(7,203.9)	(11,801.6)	(15,620.5)
淨利息收入	6,153.6	7,830.8	9,148.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48.9	443.3	56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3)	(26.0)	(36.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32.6	417.3	524.2
交易淨(虧損)/收益	(41.9)	(164.9)	180.5
投資證券淨收益/(虧損)	14.0	(3.9)	2.4
其他營業淨收入	131.7	124.8	84.6
營業收入	6,590.0	8,204.1	9,940.5
營業費用	(2,384.6)	(2,906.1)	(3,261.2)
減值損失	(906.8)	(912.8)	(975.3)
稅前利潤	3,298.6	4,385.2	5,704.0
所得稅費用	(661.9)	(950.3)	(1,275.0)
年內/期內利潤	2,636.7	3,434.9	4,429.0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0.64	0.83	0.88

本行淨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6.7百萬元增加30.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8.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淨利息收入與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3.4%、95.4%及92.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3,357.5	19,632.4	24,769.3
利息支出	(7,203.9)	(11,801.6)	(15,620.5)
淨利息收入	6,153.6	7,830.8	9,148.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153.6百萬元增加27.3%至2013年的人民幣7,8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47.0%所致，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63.8%所抵銷。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7,830.8百萬元增加16.8%至2014年的人民幣9,14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26.2%所致，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32.4%所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日均餘額和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與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和墊款	109,932.6	7,971.1	7.25	136,978.4	9,121.1	6.66	160,062.5	10,392.5	6.4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65,068.3	3,154.3	4.85	104,082.7	5,512.9	5.30	114,884.2	6,810.8	5.93
— 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 及資產管理計劃	22,324.7	1,850.3	8.29	58,533.2	3,980.1	6.80	61,907.8	5,083.4	8.21
— 債券投資	42,743.6	1,304.0	3.05	45,549.5	1,532.8	3.37	52,976.4	1,727.4	3.26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¹⁾	10,324.4	495.7	4.80	55,773.1	3,030.6	5.43	95,894.9	5,783.6	6.0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154.9	574.2	1.50	46,596.7	700.6	1.50	52,964.0	801.9	1.51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22,188.2	1,162.2	5.24	25,702.4	1,267.2	4.93	20,532.8	980.5	4.78
總生息資產	245,668.4	13,357.5	5.44%	369,133.3	19,632.4	5.32%	444,338.4	24,769.3	5.57%
減值損失準備	(3,867.4)			(4,700.6)			(4,948.9)		
非生息資產 ⁽²⁾	3,280.8			3,589.8			4,439.5		
總資產	245,081.8	13,357.5	5.45%	368,022.5	19,632.4	5.33%	443,829.0	24,769.3	5.58%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178,970.5	4,771.7	2.67	223,451.9	5,952.9	2.66	259,176.4	7,603.1	2.93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35,340.3	1,749.3	4.95	92,484.3	4,550.5	4.92	129,032.0	7,235.2	5.61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³⁾	12,582.3	576.7	4.58	22,139.8	1,026.0	4.63	13,854.8	610.7	4.41
已發行債券	1,584.5	104.9	6.62	4,277.2	265.5	6.21	4,108.9	149.8	3.65
向中央銀行借款	93.4	1.3	1.39	222.3	6.7	3.01	725.2	21.7	2.99
總付息負債	228,571.0	7,203.9	3.15%	342,575.5	11,801.6	3.44%	406,897.3	15,620.5	3.84%
非付息負債 ⁽⁴⁾	3,029.5			5,568.8			11,530.3		
總負債	231,600.5	7,203.9	3.11%	348,144.3	11,801.6	3.39%	418,427.6	15,620.5	3.73%
淨利息收入		6,153.6			7,830.8			9,148.8	
淨利差 ⁽⁵⁾			2.29%			1.88%			1.73%
淨利息收益率 ⁽⁶⁾			2.50%			2.12%			2.06%

附註：

- (1) 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 (2) 包括現金、應收利息、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抵債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拆入資金。
- (4)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付稅款、其他應付款、預計負債、應付工資及應付股利。
- (5)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6)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規模變動按日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對比2012年			2014年對比2013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長／(下降) ⁽³⁾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長／(下降) ⁽³⁾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60.8	(810.8)	1,150.0	1,537.4	(266.0)	1,271.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1,892.2	466.4	2,358.6	572.5	725.4	1,297.9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⁴⁾	2,181.5	353.4	2,534.9	2,178.6	574.4	2,753.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6.6	(0.2)	126.4	95.5	5.8	10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4.1	(79.1)	105.0	(254.9)	(31.8)	(286.7)
利息收入變化	6,345.2	(70.3)	6,274.9	4,129.1	1,007.8	5,136.9
負債						
客戶存款	1,187.7	(6.5)	1,181.2	950.3	699.9	1,650.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2,828.6	(27.4)	2,801.2	1,798.1	886.6	2,684.7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⁵⁾	437.7	11.6	449.3	(383.6)	(31.7)	(415.3)
已發行債券	178.3	(17.7)	160.6	(10.5)	(105.2)	(115.7)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	3.6	5.4	15.1	(0.1)	15.0
利息支出變化	4,634.1	(36.4)	4,597.7	2,369.4	1,449.5	3,818.9
淨利息收入變化	1,711.1	(33.9)	1,677.2	1,759.7	(441.7)	1,318.0

附註：

- (1) 指年內日均餘額減上年日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日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 (4) 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 (5) 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拆入資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和墊款，包括：						
公司貸款和墊款	6,755.8	50.6%	7,407.3	37.7%	8,054.0	32.5%
個人貸款和墊款	890.2	6.7%	1,122.1	5.7%	1,384.0	5.5%
票據貼現	325.1	2.4%	591.7	3.0%	954.5	3.9%
投資，包括：						
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 管理計劃	1,850.3	13.9%	3,980.1	20.3%	5,083.4	20.5%
債券投資	1,304.0	9.7%	1,532.8	7.8%	1,727.4	7.0%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¹⁾	495.7	3.7%	3,030.6	15.4%	5,783.6	23.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62.2	8.7%	1,267.2	6.5%	980.5	4.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74.2	4.3%	700.6	3.6%	801.9	3.2%
利息總收入	13,357.5	100.0%	19,632.4	100.0%	24,769.3	100.0%

附註：

(1) 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本行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357.5百萬元增加47.0%至2013年的人民幣19,6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245,668.4百萬元增加50.3%至2013年的人民幣369,133.3百萬元，而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結餘均增加，這與本行的業務增長大致相符，而該等增加部分因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5.44%減至2013年的5.32%所抵銷，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均減少。

本行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9,632.4百萬元增加26.2%至2014年的人民幣24,769.3百萬元，這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及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這與本行的業務增長相符，致使生息資產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369,133.3百萬元增加20.4%至2014年的人民幣444,338.4百萬元，而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主要因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以及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均增加而由2013年的5.32%升至2014年的5.5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59.7%、46.4%及41.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日均結餘、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和墊款	91,440.3	6,755.8	7.39%	108,521.7	7,407.3	6.83%	122,673.5	8,054.0	6.57%
個人貸款和墊款	13,677.6	890.2	6.51%	18,290.2	1,122.1	6.13%	22,021.1	1,384.0	6.28%
票據貼現	4,814.7	325.1	6.75%	10,166.5	591.7	5.82%	15,367.9	954.5	6.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09,932.6	7,971.1	7.25%	136,978.4	9,121.1	6.66%	160,062.5	10,392.5	6.49%

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971.1百萬元增加14.4%至2013年的人民幣9,12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9%至2014年的人民幣10,392.6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客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之平均結餘逐年增長所致，反映業務的整體增長，但部分被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之平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9,932.6百萬元、人民幣136,978.4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62.5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平均收益率分別為7.25%、6.66%及6.49%。2012年至2014年，客戶貸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84.8%、81.2%及77.5%。

公司貸款及墊款。公司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755.8百萬元增加9.6%至2013年的人民幣7,40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7%至2014年的人民幣8,054.0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公司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及墊款之平均結餘逐年增長所致，但部分被公司貸款及墊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公司貸款及墊款之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91,440.3百萬元增加18.7%至2013年的人民幣108,52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0%至2014年的人民幣122,673.5百萬元，這與公司貸款業務的增長一致。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貸款及墊款之平均收益率分別為7.39%、6.83%及6.57%。公司貸款及墊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財務信息

個人貸款及墊款。個人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890.2百萬元增加26.1%至2013年的人民幣1,12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於發展零售銀行業務使得個人貸款及墊款之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13,677.6百萬元增加33.7%至2013年的人民幣18,290.2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個人貸款及墊款之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6.51%下降至2013年的6.14%所抵銷。個人貸款及墊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及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個人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122.1百萬元增加23.3%至2014年的人民幣1,38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及墊款之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18,290.2百萬元增加20.4%至2014年的人民幣22,021.1百萬元，這與本行的業務發展一致。於2013年及2014年，個人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保持相對穩定。

票據貼現。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25.1百萬元增加82.0%至2013年的人民幣59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之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4,814.8百萬元增加111.2%至2013年的人民幣10,166.5百萬元(反映了本行經考慮票據貼現的高流動性而決定發展該業務)，部分因票據貼現之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6.75%減至2013年的5.82%(主要因為2013年上半年市場流動性加強導致票據貼現市場利率下降)所致。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91.7百萬元增加61.3%至2014年的人民幣9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之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10,166.5百萬元增加51.2%至2014年的人民幣15,367.9百萬元，這與本行的業務發展一致，加上票據貼現之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5.82%增至2014年的6.21%(主要由於2014年上半年市場流動性緊縮導致票據貼現市場利率上升)。

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利息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13.9%、20.3%及20.5%。

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850.3百萬元增加115.1%至2013年的人民幣3,9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之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22,324.7百萬元增加162.2%至2013年的人民幣58,533.2百萬元，部分被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之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8.29%減少至2013年的6.80%所致。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之平均結餘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為提高投資回報，加大了對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持有。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之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持續下調基準利率所致。

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980.1百萬元增加27.7%至2014年的人民幣5,08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之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58,533.2百萬元增加5.8%至2014年的人民幣61,907.8百萬元

財務信息

所致，加上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之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6.80%增加至2014年的8.21%。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之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提高投資回報，加大了對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持有。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之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持有較高收益的該類資產。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9.7%、7.8%及7.0%。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04.0百萬元增加17.5%至2013年的人民幣1,5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債券投資之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42,743.6百萬元增加6.6%至2013年的人民幣45,549.5百萬元，加上債券投資之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3.05%增加至2013年的3.37%所致。債券投資之平均結餘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為提高資產流動性水平，增加了債券投資規模。債券投資之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加大了對收益較高的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的持有。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532.8百萬元增加12.7%至2014年的人民幣1,7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債券投資之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45,549.5百萬元增加16.3%至2014年的人民幣52,976.4百萬元，部分被債券投資之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3.37%減少至2014年的3.26%所致。債券投資之平均結餘增加主要反映了考慮到2014年以來，債券市場因市場利率下降，市場風險降低，本行為提高資產流動性水平及投資收益，加大了債券投資的規模。債券投資之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所致。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佔本行的利息收入分別為3.7%、15.4%及23.4%。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95.7百萬元增加511.3%至2013年的人民幣3,0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0,324.4百萬元增加440.2%至2013年的人民幣55,77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收益更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項以更好地管理本行的流動性及收益率，包括信託受益權、資產管理計劃以及票據貼現，加上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4.80%增至2013年的5.43%，主要是由於2013年下半年市場流動性緊縮令市場利率上升。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030.6百萬元增加90.8%至2014年的人民幣5,78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

財務信息

2013年的人民幣55,773.1百萬元增加71.9%至2014年的人民幣95,89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供投資資金增加而本行增持買入返售票據貼現及增加拆出資金規模，加上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5.43%增至2014年的6.03%，主要是由於2014年上半年市場流動性緊縮導致市場利率上升。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8.7%、6.5%及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162.2百萬元增加9.0%至2013年的人民幣1,2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22,188.2百萬元增加15.8%至2013年的人民幣25,702.4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該等存款之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5.24%減至2013年的4.93%所抵銷。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結餘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該等存款之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反映了本行更改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期限組合。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267.2百萬元減少22.6%至2014年的人民幣98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25,702.4百萬元減少20.1%至2014年的人民幣20,532.8百萬元以及該等存款之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4.93%減至2014年的4.78%的組合作用所致。該等存款之平均結餘的減少主要原因是本行將資金投向收益更高的資產。該等存款平均收益率的降低主要由於2014年下半年市場流動性加強導致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計息結餘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水平現金存款，乃按整體客戶存款餘額之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存款，用於資金清算。

本行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74.2百萬元增加22.2%至2013年的人民幣700.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4.5%至2014年的人民幣801.9百萬元。本行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之平均結餘逐年增長。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之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38,154.9百萬元增加22.1%至2013年的人民幣46,59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7%至2014年的人民幣52,96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增加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之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4,771.7)	66.2%	(5,952.9)	50.4%	(7,603.1)	4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49.3)	24.3%	(4,550.5)	38.6%	(7,235.2)	46.3%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¹⁾	(576.7)	8.0%	(1,026.0)	8.7%	(610.7)	3.9%
已發行債券	(104.9)	1.5%	(265.5)	2.2%	(149.8)	1.0%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	0.0%	(6.7)	0.1%	(21.7)	0.1%
利息支出總額	(7,203.9)	100.0%	(11,801.6)	100.0%	(15,620.5)	100.0%

附註：

(1) 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拆入資金。

本行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7,203.9百萬元增加63.8%至2013年的人民幣11,80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客戶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結餘均增加導致付息負債之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228,571.0百萬元增加49.9%至2013年的人民幣342,575.5百萬元，加上付息負債之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3.15%增加至2013年的3.44%所致。

本行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1,801.6百萬元增加32.4%至2014年的人民幣15,6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之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342,575.5百萬元增加18.8%至2014年的人民幣406,897.3百萬元，加上付息負債之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3.44%增加至2014年的3.84%所致。付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增加，是由於應付客戶款項的平均結餘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結餘均增加。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增加是由於應付客戶款項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付息率增加。

應付客戶款項的利息支出

應付客戶款項為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客戶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66.2%、50.4%及48.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行應付客戶款項的日均結餘、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結餘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¹⁾	64,797.0	2,342.5	3.62	82,777.0	2,731.6	3.30	104,535.0	3,899.8	3.73
活期	75,472.0	1,287.0	1.71	93,342.9	1,771.7	1.90	104,289.0	2,087.2	2.00
小計	140,269.0	3,629.5	2.59	176,119.9	4,503.3	2.56	208,824.0	5,987.0	2.87
個人存款									
定期 ⁽¹⁾	26,992.3	1,102.5	4.08	34,855.1	1,410.3	4.05	37,726.9	1,577.6	4.18
活期	11,709.2	39.7	0.34	12,476.9	39.3	0.31	12,625.5	38.5	0.30
小計	38,701.5	1,142.2	2.95	47,332.0	1,449.6	3.06	50,352.4	1,616.1	3.21
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178,970.5	4,771.7	2.67%	223,451.9	5,952.9	2.66%	259,176.4	7,603.1	2.93%

附註：

(1) 包括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將其分類為應付客戶款項。

本行的應付客戶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4,771.7百萬元增加24.8%至2013年的人民幣5,95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7.7%至2014年的人民幣7,60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應付客戶款項的平均結餘和平均付息率均有所增長。本行應付客戶款項的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178,970.5百萬元增長24.9%至2013年的人民幣223,45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6.0%至2014年的人民幣259,17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分銷網絡擴大及本行加大力度發展公司銀行業務所致。2012年的應付客戶款項平均付息率為2.67%並於2013年保持穩定在2.66%，且增長至2014年的2.93%。應付客戶款項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原因為(i)中國人民銀行上調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並下調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本行為應對激烈競爭而提高若干人民幣存款的利率，以及(ii)定期存款增加，而定期存款利率相對較高。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24.3%、38.6%及46.3%。

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749.3百萬元增加160.1%至2013年的人民幣4,5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之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35,340.3百萬元增加161.7%至2013年的人民幣92,48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行增加同業負債以投資於更高收益的資產)所致，但部分被該等存款之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4.95%減少至2013年的4.92%(主要由於2013年上半年市場流動性加強令市場利率下降)所抵銷。

財務信息

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4,550.5百萬元增加59.0%至2014年的人民幣7,23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之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92,484.3百萬元增加39.5%至2014年的人民幣129,032.0百萬元加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之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4.92%增加至2014年的5.61%所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之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我行增加同業負債以投資於更高收益的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之平均付息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上半年市場流動性緊縮令市場利率上升。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佔本行的利息支出分別為8.0%、8.7%及3.9%。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576.7百萬元增加77.9%至2013年的人民幣1,0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2,582.3百萬元增加76.0%至2013年的人民幣22,139.8百萬元，加上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4.58%增加至2013年的4.63%。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同業負債以投資於更高收益的資產。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3年下半年市場流動性緊縮令市場利率上升。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026.0百萬元減少40.5%至2014年的人民幣6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22,139.8百萬元減少37.4%至2014年的人民幣13,854.8百萬元，加上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4.63%減少至2014年的4.41%。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減小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規模以支持債券投資業務的發展。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是由於2014年下半年市場流動性加強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1.5%、2.2%及1.0%。有關本行已發行債券的詳情，請參閱「資本來源－債務－已發行債券」。

本行的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增加153.1%至2013年的人民幣2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發行債券之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1,584.5百萬元增加169.9%至2013年的人民幣4,277.2百萬元所致，因本行於2012年12月發行的本金金額人民幣2,700百萬元的次級債券，但部分被已發行債券之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6.62%減少至2013年的6.21%所抵銷，是由於本行發行的金融債券利率相對較低。

財務信息

本行的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265.5百萬元減少43.6%至2014年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發行債券之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4,277.2百萬元減少3.9%至2014年的人民幣4,108.9百萬元，主要因本行於2014年11月悉數贖回2009年發行的本金金額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次級債券，加上已發行債券之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6.21%減少至2014年的3.65%，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09年發行的次級債券於2014年悉數贖回。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0.02%、0.1%及0.1%。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415.4%至201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2014年進一步增加223.9%至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每年增加，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亦每年增加。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222.3百萬元及人民幣725.2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分別為1.39%、3.01%及2.99%。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為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淨利息收入對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的淨利差由2012年的2.29%降至2013年的1.88%，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增加29個基點，及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減少12個基點。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2年的2.50%降至2013年的2.12%，是由於本行淨利息收入於2013年增加27.3%，低於本行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增加50.3%的幅度。本行淨利息收益率及淨利差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及競爭加劇，(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及(i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而這較其他付息負債成本相對高。

本行的淨利差由2013年的1.88%降至2014年的1.73%，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增加40個基點，高於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25個基點的增加幅度。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3年的2.12%降至2014年的2.06%，是由於本行2014年的淨利息收入增加16.8%，低於本行生息資產平均結餘的增加幅度20.4%。淨利息收益率與淨利差下降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降低；及(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5.0%、5.1%及5.3%。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67.7	178.7	240.7
理財服務費	55.1	60.1	123.6
承兌與擔保承諾手續費	61.2	65.6	58.2
代理服務及委托服務手續費	33.5	61.9	89.7
銀行卡服務費	24.8	30.3	25.9
其他 ⁽¹⁾	6.6	46.7	22.6
小計	348.9	443.3	56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3)	(26.0)	(36.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32.6	417.3	524.2

附註：

(1) 主要包括自金融資產受益權轉讓業務所賺取的手續費。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32.6百萬元增長25.5%至2013年的人民幣41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5.6%至2014年的人民幣5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展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業務。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48.9百萬元增長27.1%至2013年的人民幣44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6.5%至2014年的人民幣560.7百萬元。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主要包括就有關銀行匯票、商業匯票、本票和支票的結算及清算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以及就匯款及結算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本行的結算及清算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增長6.6%至2013年的人民幣178.7百萬元，與本行的結算及清算服務業務增長一致。本行的結算及清算手續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178.7百萬元增加34.7%至2014年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行的貿易融資交易量擴大。

理財服務費

理財服務費主要包括向本行客戶提供理財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理財服務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加9.1%至2013年的人民幣6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5.7%至2014年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規模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

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主要包括向本行客戶發行銀行承兌匯票、保函及信用證所賺取的費用。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並保持相對穩定。

代理服務及委托服務手續費

代理服務及委托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自本行代銷國債、代理保險服務、代收公共費用及代發工資所賺取的費用，銀團貸款安排費，以及委托貸款費。代理服務及委托服務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長84.8%至2013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4.9%至2014年的人民幣89.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營銷力度及本行代理服務及委托服務增長。

銀行卡服務費

銀行卡服務費主要包括向商家及客戶收取的使用本行銀行卡的交易費用。銀行卡服務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22.2%至2013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行發行的信用卡數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77,659張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02,821張。銀行卡服務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減少14.5%至2014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於2014年底調整信用卡服務費收入確認政策。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本行因直接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而須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59.5%至2013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本行發行理財產品時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40.4%至2014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結算及清算服務以及代理服務等支付手續費的增加。

營業收入的其他部分

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部分主要包括搬遷補償、政府補貼、租金收入、來自不活躍賬戶的收益及若干其他營業收入。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部分由2012年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減少5.2%至2013年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2.2%至2014年的人民幣8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就搬遷位於天津的支行分別獲得人民幣131.1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的補償，及本行於2014年並無該等搬遷補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員工成本	1,044.8	1,131.8	1,298.2
營業稅及附加費	563.7	803.1	912.7
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 ⁽¹⁾	294.4	335.0	313.5
辦公開支	186.4	291.0	312.8
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134.8	175.6	221.2
折舊及攤銷	142.3	149.5	182.7
其他 ⁽²⁾	18.1	20.1	20.2
營業費用總額	2,384.6	2,906.1	3,261.3
成本收入比⁽³⁾	27.6%	25.6%	23.6%

附註：

- (1) 包括審計費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0.9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 (2) 主要包括稅項開支。
- (3) 按(i)營業費用總額(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ii)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本行的營業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2,384.6百萬元增加21.9%至2013年的人民幣2,906.1百萬元，而2013的營業費用增加12.2%至2014年的人民幣3,261.3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費)分別為27.6%、25.6%及23.6%。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由2012年至2014年逐年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收入以較我們經營費用(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為高的速度增加，主要原因是(i)拓展我們的貸款業務及同業業務，及(ii)提高成本管理。

員工成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員工成本為本行營業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營業開支總額的43.8%、38.9%及39.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工資、獎金及津貼	715.8	773.6	901.8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240.9	268.0	303.3
員工福利	36.5	39.3	39.1
年金供款	35.0	35.5	38.0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16.6	15.4	16.0
員工成本總額	1,044.8	1,131.8	1,298.2

財務信息

員工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044.8百萬元增加8.3%至2013年的人民幣1,131.8百萬元，而2013年的員工成本增加14.7%至2014年的人民幣1,29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新增分行及支行以及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令工資、獎金及津貼增加。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工資、獎金及津貼為本行員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員工成本總額的68.5%、68.4%及69.5%。工資、獎金及津貼由2012年的人民幣715.8百萬元增加8.0%至2013年的人民幣77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6%至2014年的人民幣90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僱員人數由2012年的4,337人增加至2013年的4,596人，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5,048人，及(ii)本行僱員的平均薪酬及績效獎金總額隨著本行的業務增長而增加。

社會保險費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支付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及本行向僱員提供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供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員工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員工成本總額的23.1%、23.7%及23.4%。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由2012年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增加11.2%至2013年的人民幣26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2%至2014年的人民幣30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僱員人數及工資總額增加，而由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按工資的一定百分比設定。

營業稅及附加

本行主要就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買賣證券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等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亦按已付營業稅的12.0%-13.4%繳納若干附加稅費。營業稅及附加由2012年的人民幣563.7百萬元增加42.5%至2013年的人民幣80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6%至2014年的人民幣9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應課稅收入不斷增加。

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

本行的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安保費以及監管費及其他管理費。本行的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294.4百萬元增加13.8%至2013年的人民幣3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宣傳費增加所致。本行的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335.0百萬元減少6.4%至2014年的人民幣313.5百萬元。

辦公開支

本行的辦公開支主要包括電子設備營運支出、公雜費、車輛使用費、郵電費等。本行的辦公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86.4百萬元增加56.1%至2013年的人民幣29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子設備營運支出、公雜費及車輛使用費增加所致。本行的辦公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291.0百萬元增加7.5%至2014年的人民幣3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子設備運轉費增長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於2013年對不良貸款進行核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無明顯變化，達人民幣770.7百萬元。

有關貸款損失準備的變動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本行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3,298.6	4,385.3	5,703.9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24.7	1,096.3	1,426.0
過往年度稅費準備不足	0.1	0.3	0.7
不可抵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1	7.7	16.9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¹⁾	(171.0)	(154.0)	(168.6)
所得稅費用	661.9	950.3	1,275.0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利息收入，此類收入按中國稅務條例屬於免稅收入。

本行的所得稅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661.9百萬元增加43.6%至2013年的人民幣95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4.2%至2014年的人民幣1,27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0.1%、21.7%及22.4%。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55.3	944.1	1,303.5
遞延所得稅	(193.4)	6.2	(28.5)
所得稅費用總額	661.9	950.3	1,275.0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本行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636.7百萬元增加30.3%至2013年的人民幣3,43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8.9%至2014年的人民幣4,429.0百萬元。

財務信息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本行有三項主要業務活動：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各主要分部的經營業績。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零售		公司		其他 ⁽¹⁾	零售		公司		其他 ⁽¹⁾	零售		公司		其他 ⁽¹⁾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¹⁾	總計								
外部利息淨收入 ⁽²⁾	7,325.9	1,022.8	5,008.8	-	13,357.5	7,860.1	1,355.8	10,416.5	-	19,632.4	9,082.7	1,532.1	14,134.5	-	24,769.3	6,434.1	1,156.0	10,588.3	-	18,487.4	7,403.3	1,176.8	11,095.3	-	19,675.4	
外部利息淨支出 ⁽³⁾	(3,465.7)	(1,168.0)	(2,570.2)	-	(1,203.9)	(3,971.1)	(1,497.1)	(6,333.4)	-	(11,801.6)	(5,635.8)	(1,590.4)	(8,394.3)	-	(15,620.5)	(4,205.1)	(1,200.7)	(6,342.7)	-	(11,749.5)	(5,142.6)	(1,329.3)	(5,600.0)	-	(12,101.9)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 ⁽⁴⁾	40.0	1,095.2	(1,135.2)	-	(7,203.9)	919.7	1,262.1	(2,181.8)	-	-	2,133.3	1,394.7	(3,528.0)	-	-	1,547.9	1,087.5	(2,635.4)	-	-	2,255.4	1,400.9	(3,636.3)	-	-	
淨利息收入	3,900.2	950.0	1,303.4	-	6,153.6	4,808.7	1,120.8	1,901.3	-	7,830.8	5,580.2	1,356.4	2,212.2	-	9,148.8	4,085.9	1,041.8	1,610.2	-	6,737.9	4,156.1	1,248.4	1,809.0	-	7,573.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9.7	101.9	7.3	-	348.9	317.8	84.3	41.2	-	443.3	410.3	117	33.4	-	500.7	276.9	75.6	22.3	-	374.8	483.9	132.2	41.9	-	638.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4)	(5.9)	-	-	(16.3)	(20.3)	(5.7)	-	-	(26.0)	(30.4)	(5.3)	(0.8)	-	(36.5)	(30.4)	(0.6)	-	-	(31.0)	(16.6)	(0.4)	-	-	(17.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9.3	96.0	7.3	-	332.6	297.5	78.6	41.2	-	417.3	379.9	111.7	32.6	-	324.2	246.5	75	22.3	-	343.8	467.3	131.8	41.9	-	641.0	
淨交易虧損	-	-	(41.9)	-	(41.9)	-	-	(164.9)	-	(164.9)	-	-	180.5	-	180.5	-	-	114.9	-	114.9	-	-	-	227.9	-	227.9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	-	-	14.0	-	14.0	-	-	(3.9)	-	(3.9)	-	-	2.4	-	2.4	-	-	0.9	-	0.9	-	-	62.6	-	62.6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	-	25.4	106.3	131.7	-	-	5.3	119.5	124.8	21.2	5.0	34.4	24.0	84.6	-	-	28.0	13.9	41.9	-	-	21	20.9	41.9	
營業收入	4,129.5	1,046.0	1,308.2	106.3	6,590.0	5,106.2	1,494.4	1,779	119.5	8,204.1	5,981.3	1,473.1	2,462.1	24.0	9,940.5	4,332.4	1,116.8	1,776.3	13.9	7,229.4	4,983.4	1,300.2	2,162.4	20.9	8,546.9	
營業費用	(1,535.6)	(705.8)	(443.2)	-	(2,344.6)	(1,830.7)	(774.1)	(301.3)	-	(2,906.1)	(1,975.5)	(910.1)	(375.6)	-	(3,261.2)	(1,543.2)	(681.3)	(293.6)	-	(4,218.1)	(1,496.5)	(807.1)	(423.8)	-	(2,727.4)	
資產減值損失	(817.9)	(88.9)	-	-	(906.8)	(826.5)	(86.3)	-	-	(912.8)	(780)	(84.9)	(110.4)	-	(975.3)	(579.5)	(79.6)	(33.5)	-	(692.6)	(1,023.3)	(91.8)	(133.7)	-	(1,248.8)	
稅前利潤	1,776	251.3	1,165	106.3	3,286.6	2,449	339	1,477.7	119.5	4,385.2	3,255.8	478.1	1,976.1	24.0	5,704.0	2,409.7	355.9	1,449.2	13.9	4,228.7	2,463.6	481.3	1,604.9	20.9	4,570.7	
所得稅支出	-	-	-	-	(661.9)	-	-	-	-	(950.3)	-	-	-	-	(1,275.0)	-	-	-	-	-	(871.9)	-	-	-	-	(1,002.5)
年內利潤	-	-	-	-	2,636.7	-	-	-	-	3,434.9	-	-	-	-	4,429.0	-	-	-	-	-	3,290.8	-	-	-	-	3,568.2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 (2) 包括來自外部客戶或活動的淨利息收入。
- (3) 包括來自外部客戶或活動的淨利息支出。
- (4) 包括與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應佔淨利息收入/（支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各主要分部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4,129.5	62.7	5,106.2	62.2	5,981.3	60.2	4,332.4	59.9	4,983.4	58.4
零售銀行業務	1,046.0	15.9	1,199.4	14.6	1,473.1	14.8	1,116.8	15.4	1,380.2	16.1
資金業務	1,308.2	19.8	1,779.0	21.7	2,462.1	24.8	1,776.3	24.5	2,162.4	25.3
其他 ⁽¹⁾	106.3	1.6	119.5	1.5	24.0	0.2	13.9	0.2	20.9	0.2
總計	6,590.0	100.0%	8,204.1	100.0%	9,940.5	100.0%	7,239.4	100.0%	8,546.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

公司銀行業務一直為本行收入的主要來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62.7%、62.2%、60.2%及58.4%。本行公司銀行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129.5百萬元增加23.7%至2013年的人民幣5,10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7.1%至2014年的人民幣5,981.3百萬元，主要反映公司銀行業務整體增長。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分別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4,332.4百萬元及人民幣4,983.4百萬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的15.9%、14.6%、14.8%及16.1%。本行零售銀行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046.0百萬元增加14.7%至2013年的人民幣1,19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8%至2014年的人民幣1,473.1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零售銀行業務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380.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6.8百萬元增加23.6%。本行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於發展零售銀行業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金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的19.8%、21.7%、24.8%及25.3%。本行資金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08.2百萬元增加36.0%至2013年的人民幣1,77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8.4%至2014年的人民幣2,462.1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資金業務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2,162.4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76.3百萬元增加21.7%。本行資金業務所得營業收入金額及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百分比均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於發展資金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在依據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陳述，本行將該資料按不同地區劃分。下表載列各地區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天津	3,982.8	60.4	5,233.3	63.8	6,829.8	68.6	4,784.7	66.2	5,638.9	66.0
山東省	257.4	3.9	598.5	7.3	791.8	8.0	596.2	8.2	941.2	11.0
上海	300.1	4.6	622.5	7.6	557.0	5.6	458.9	6.3	548.7	6.4
河北省	269.5	4.1	596.8	7.3	584.3	5.9	464.5	6.4	490.2	5.7
四川省	151.3	2.3	517.8	6.3	455.1	4.6	388.9	5.4	472.0	5.5
北京	1,628.9	24.7	635.2	7.7	722.5	7.3	546.2	7.5	455.9	5.4
總計	6,590.0	100.0%	8,204.1	100.0%	9,940.5	100.0%	7,239.4	100.0%	8,546.9	100.0%

本行主要在天津經營業務。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天津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60.4%、63.8%、68.6%及66.0%。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現金流量。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財務信息—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6,739.3	3,847.9	35,148.5	27,011.5	46,026.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083.4)	(20,936.1)	(5,775.6)	(8,335.5)	(58,25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434.5	(638.8)	2,846.6	4,398.7	9,2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0.2	(20.7)	(2.0)	1.7	1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1,090.6	(17,747.7)	32,217.5	23,076.4	(2,842.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應付客戶款項增加額、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額及其他經營負債增加額。

財務信息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歸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餘額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應付客戶款項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31,280.9百萬元、人民幣45,791.6百萬元、人民幣42,259.7百萬元及人民幣38,972.3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8,295.8百萬元、人民幣63,320.0百萬元、人民幣12,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28,351.7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其他經營負債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780.0百萬元、人民幣2,76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04.5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其他經營負債減少額為人民幣98.0百萬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26,727.4百萬元、人民幣26,148.6百萬元、人民幣23,04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698.3百萬元。有關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增加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2,571.3百萬元、人民幣741.0百萬元、人民幣12,540.2百萬元及人民幣3,248.8百萬元。於2012年及2013年，本行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229.6百萬元及人民幣68,780.0百萬元。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額分別為人民幣15,195.9百萬元及人民幣15,989.6百萬元。

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本行於2012年及2014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739.3百萬元及人民幣35,148.5百萬元。本行於2012年及2014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739.3百萬元及人民幣35,148.5百萬元。本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026.7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011.5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歸於自出售及贖回投資所收現金以及投資證券利息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售及贖回投資所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50,419.9百萬元、人民幣195,548.0百萬元、人民幣134,3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22.7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證券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62.8百萬元、人民幣5,171.7百萬元、人民幣6,599.1百萬元及人民幣6,348.9百萬元。

財務信息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歸於就購買投資證券以及物業、設備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分別使用現金人民幣61,317.3百萬元、人民幣221,274.0百萬元、人民幣146,438.9百萬元及人民幣228,332.7百萬元購買投資證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分別使用現金人民幣153.3百萬元、人民幣391.3百萬元、人民幣246.6百萬元及人民幣200.6百萬元購買物業、設備及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i)非控股股東注資，及(ii)已發行債券產生的現金。本行於2013年錄得薊縣村鎮銀行注資款人民幣142.6百萬元以及本行於2014年非公開發行合共1,002.8百萬股股份而籌集資金人民幣5,214.5百萬元。此外，本行於2012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0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及於2015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就已發行債券支付的利息開支及已發行債券的還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84.4百萬元、人民幣536.0百萬元、人民幣626.5百萬元及人民幣700.5百萬元。已發行債券的還款為人民幣1,509.5百萬元，由於本行在2014年11月贖回2009年發行的次級債總額人民幣1,509.5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已發行債券支付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245.4百萬元、人民幣23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7.8百萬元。

流動性

本行主要以客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儘管大部分客戶存款為短期存款，我們認為客戶存款一直是且將繼續是我們的融資主要來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客戶存款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91.1%、88.0%、86.9%及85.3%。有關本行短期負債及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及「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本行管理流動性，監管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確保有充足資金償還到期負債。本行並無亦毋須持有現金資源以滿足所有現金付款需求，基於本行的經驗，大部分到期存款將續存。本行保有一定程度的現金及超額準備金，亦保持一定的同業融資能力，以滿足意外的流動資金需求。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2015年9月30日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於2015年9月30日							總額
	無到期日	於要求時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914.7	8,597.0	—	—	—	—	—	57,511.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4,534.6	6,230.0	3,270.0	10,441.8	—	—	24,476.4
拆出資金	—	—	7,573.3	3,598.3	2,682.5	—	—	13,854.1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	316.9	261.1	1,193.0	6,005.1	2,266.5	10,04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7,296.2	30,137.1	14,510.7	1,784.0	—	73,728.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74.1	—	8,525.8	18,017.9	87,520.5	42,195.2	22,291.9	180,12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	—	648.9	240.5	3,087.3	5,112.8	536.9	9,68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60.0	909.1	6,243.0	21,649.5	3,059.3	31,920.9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6,972.4	19,168.0	45,104.0	67,081.2	301.8	138,627.4
其他 ⁽¹⁾	2,976.3	344.9	330.2	1,291.1	772.2	0.4	2.9	5,718
總資產	50,523.7	13,476.5	57,953.7	76,893.1	171,555.0	143,828.2	28,459.3	545,689.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59.7	132.9	—	—	292.6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	137.5	44,799.2	64,053.9	40,832.9	1,000.0	—	150,823.5
拆入資金	—	—	762.2	2,686.5	52.4	—	—	3,50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6,515.7	838.2	303.5	—	—	7,657.4
客戶存款	—	173,292.3	14,228.2	34,680.0	57,953.0	47,786.1	500.2	328,439.8
已發行債券	—	—	—	122.1	107.5	11,479.7	1,198.6	12,907.9
其他 ⁽²⁾	—	4,799.3	546.1	154.8	2,144.7	1,621.1	0.1	10,266.1
總負債	—	178,229.1	66,851.4	103,695.2	101,526.9	61,886.9	1,698.9	513,888.4
持倉淨額	53,523.7	(164,752.6)	(8,897.7)	(26,802.1)	70,028.1	81,941.3	26,760.4	31,801.1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59.8百萬元增加16.0%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4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8.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89.9百萬元。本行股東權益總額於2015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1,801.1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變動的組成部分。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14,321.8
股本	4,123.3
資本公積	1,780.1
其他綜合收益	(50.1)
盈餘公積	1,572.8
一般準備	1,560.5
未分配利潤	7,710.5
少數股東權益	62.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16,759.8
股本	4,123.3
資本公積	1,778.4
綜合收益	(396.6)
盈餘公積	1,914.6
一般準備	2,872.5
未分配利潤	8,940.4
少數股東權益	216.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19,449.5
股本	5,126.0
資本公積	5,990.8
其他綜合收益	29.3
盈餘公積	2,356.3
一般準備	4,879.7
未分配利潤	10,290.0
少數股東權益	217.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8,889.9
股本	5,126.0
資本公積	5,990.8
其他綜合收益	81.0
盈餘公積	2,356.3
一般準備	5,817.1
未分配利潤	12,207.6
少數股東權益	222.3
截至2015年9月30日	31,801.1

財務信息

債務

已發行債券

債券一直是且預期將繼續是本行集資的重要來源。於2009年11月，本行發行期限為10年、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定息次級債券「09天津銀行債」。第一年至第五年按固定票面年利率5.4%計息，由第六年起增至8.4%。根據發行條款，本行可選擇於第五年最後一日按面值贖回所有債券。本行已於2014年11月20日贖回所有債券。

於2012年12月，本行發行期限為10年、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定息次級債券「12天津銀行債01」，固定票面利率為5.9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可選擇於第五年最後一日按面值贖回所有債券。倘並無獲提早贖回，利率將維持於每年5.90%不變。

於2012年12月，本行發行期限為15年、面值為人民幣12億元的定息次級債券「12天津銀行債02」，固定票面利率為5.99%。根據發行條款，本行可選擇於第十年最後一日按面值贖回所有債券。倘並無獲提早贖回，利率將維持於每年5.99%不變。

於2015年5月11日，本行按面值人民幣25億元發行名為「15天津銀行債券01」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期限為3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64%，按年支付。

於2015年5月22日，本行按面值人民幣25億元發行名為「15天津銀行債券02」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期限為3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27%，按年支付。

於2015年8月21日，本行按面值人民幣50億元發行名為「15天津銀行債券」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5.00%，按年支付。倘發行文件內訂明的具體贖回條件獲滿足，本行擁有選擇權可於第五年的最後一日按面值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惟須獲監管機構批准。倘並無行使任何提早贖回，年利率將維持為5.00%。二級資本債券擁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可讓本行在發生發行文件內訂明的監管觸發事件及毋須支付任何累計未付利息的情況下，撇減債券的全部本金額。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該等二級資本債券合資格成為二級資本工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資本充足率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的相關規定。本行在過渡期內資本充足率應保持不低於中國銀監會要求的最低水平。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資本充足辦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有關信息。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核心資本	
股本	4,123.3
資本公積	1,730.0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3,133.3
未分配利潤	7,174.5
少數股東權益	62.7
核心資本總值	16,223.8
減：50%未合併股權投資	25.0
50%其他可扣減項目	53.8
核心資本淨額	16,145.0
附屬資本	
貸款減值損失一般準備	6.4
長期次級債券	4,200.0
附屬資本總值	4,206.4
扣除前總資本基礎	20,430.2
扣除	
合併的權益投資	50.0
其他可扣減項目	107.6
資本基礎淨額	20,272.6
核心資本基礎淨額	16,145.0
風險加權資產	159,366.1
核心資本充足率	10.13%
資本充足率	12.7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資本管理辦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若干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核心一級資本				
實收資本	4,123.3	5,126.0	5,126.0	5,126.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381.8	6,020.1	5,907.8	6,071.8
盈餘公積	1,914.6	2,356.3	1,914.6	2,356.3
一般風險準備	2,872.5	4,879.7	4,879.7	5,817.1
未分配利潤	8,940.4	10,290.0	9,594.9	12,207.6
少數股東可計入部分	47.4	41.3	40.0	49.9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19,280.0	28,713.4	27,463	31,628.7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除外)	(29.7)	(33.3)	26.8	(43.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9,250.3	28,680.1	27,436.2	31,585.3
其他一級資本 ⁽¹⁾	6.3	5.5	5.3	6.7
一級資本淨額	19,256.6	28,685.6	27,441.5	31,592.0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可計入淨額	3,780.0	2,700.0	3,780.0	7,7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576.4	2,586.2	2,930.7	2,761.2
少數股東可計入部分	12.6	11.0	10.7	13.3
二級資本總額	6,369.0	5,297.2	6,721.4	10,474.5
資本淨額⁽²⁾	25,625.6	33,982.8	34,162.9	42,066.5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31,849.8	269,479.2	272,539.0	353,373.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30%	10.64%	10.07%	8.94%
一級資本充足率	8.31%	10.64%	10.07%	8.94%
資本充足率	11.05%	12.61%	12.54%	11.90%

附註：

- (1) 包括可能計入的蕪縣銀行的非控股權益部分。
- (2) 在本文件中亦稱為「監管資本」。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30%、10.64%及8.94%，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31%、10.64%及8.94%，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05%、12.61%及11.90%，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財務信息

表外承諾

本行的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及貸款承諾。本行發出保函及信用證以保證本行客戶對第三方履行承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承兌匯票	60,817.7	67,654.6	71,835.4	57,086.4
信用證	3,851.1	9,755.5	14,605.4	13,890.2
開出保函	965.8	3,852.0	3,447.9	4,941.5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726.0	1,635.6	2,011.1	2,352.7
小計	66,360.6	82,897.7	91,899.8	78,270.8
經營性租賃承諾	389.5	770.0	886.7	839.9
資本承諾	75.9	126.2	148.9	152.2
總計	66,826.0	83,793.9	92,935.4	79,262.9

本行的表外承諾總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26.0百萬元增加25.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79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93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客戶基礎增加及本行客戶日益需要該等產品來支持其業務運營，令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開出保函增加，及(ii)本行開展積極營銷工作就建築行業的公司客戶的業務營運向其開出保函致所開出保函增加。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總表外承諾減至人民幣79,262.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調整了授信結構，減少簽發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

合約責任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根據合約剩餘到期日列出分類的已知合約責任賬面金額。有關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到期日，請參閱「流動性」。

	截至2015年9月30日			總計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表內合約責任				
已發行金融債券	81.9	4,991.2	—	5,073.1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25.7	4,989.6	—	5,015.3
已發行次級債務	122.1	1,498.8	1,198.6	2,819.5
未入表的合約責任				
銀行承兌匯票	57,086.4	—	—	57,086.4
信用證	13,890.2	—	—	13,890.2
開出保函	2,552.0	2,389.5	—	4,941.5
總計	73,528.6	14,043.9	1,253.5	88,826.0

財務信息

關聯方交易

本行於往績記錄期與本行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例如吸收相關關聯方存款和向相關關聯方提供信用融資及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相信，該等關聯方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有損本行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無法反映本行日後的表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外匯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動以及對市場風險敏感工具有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變動所引致的財務損失風險。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表外的承諾及擔保。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已實施一套投資及交易活動的風險限額，力求將潛在的市場損失控制在可接受限額內。

利率風險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組合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錯配。到期期限錯配可能導致現行利率水平變動對淨利息收入造成影響。目前，本行主要使用缺口分析及敏感性分析來評估本行面臨的利率風險。此外，於相同重新定價期限內，不同資產及負債定價基準不一致亦可能導致本行的資產及負債面臨利率風險。本行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調整銀行組合的到期期限結構及預先定價模式，管理本行的利率風險。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基於金融資產及負債於(i)下一次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的缺口分析結果。

	截至2015年9月30日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55,783.6	—	—	—	—	1,728.1	57,511.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0,764.6	3,270.0	10,441.8	—	—	—	24,476.4
拆出資金	7,573.3	3,598.3	2,682.5	—	—	—	13,854.1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316.9	261.1	1,244.1	5,954.0	2,266.5	—	10,04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296.2	30,137.1	14,510.7	1,784.0	—	—	73,728.0
客戶貸款及墊款	9,821.4	17,925.2	87,188.6	65,190.2	—	—	180,12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9.1	487.7	3,565.4	4,277.3	536.9	58.6	9,68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360.0	909.1	6,703.0	20,889.5	3,059.3	—	31,920.9
應收款項類投資	7,238.8	19,318.1	45,187.5	66,581.2	301.8	—	138,627.4
其他金融資產 ⁽¹⁾	—	—	—	—	—	2,741.7	2,741.7
金融資產總值	119,913.9	75,906.6	171,523.6	164,676.2	6,164.5	4,528.4	542,713.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59.7	132.9	—	—	—	29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4,936.7	64,053.9	40,832.9	1,000.0	—	—	150,823.5
拆入資金	762.2	2,686.5	52.4	—	—	—	3,50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515.7	838.2	303.5	—	—	—	7,657.4
客戶存款	186,988.6	34,680.0	57,953.0	47,786.0	500.2	532.0	328,439.8
已發行債券	—	122.0	107.5	11,479.8	1,198.6	—	12,907.9
其他金融負債 ⁽²⁾	—	—	—	—	—	8,383.3	8,383.3
金融負債總額	239,203.2	102,540.3	99,382.2	60,265.8	1,698.8	8,915.3	512,005.6
利率缺口	(119,289.3)	(26,633.7)	72,141.4	104,410.4	4,465.7	(4,386.9)	30,707.6

附註：

- (1)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 (2)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敏感性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息收入可能造成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同日資產及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利息收入	其他全面收益	淨利息收入	其他全面收益	淨利息收入	其他全面收益	淨利息收入	其他全面收益
淨利潤變動：								
+ 100個基點	405.7	(348.8)	343.8	(456.3)	424.7	(364.8)	280.4	(124.6)
- 100個基點	(405.7)	373.7	(343.8)	481.1	(424.7)	383.9	(280.4)	128.7

基於本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倘利率即時上升／下降（或下降）100個基點，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之後年度的淨利息收入將增加／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80.4百萬元。

該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結構，僅作風險管理用途。有關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由一年內本行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所反映）對本行淨利息收入的影響。該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及負債（如「重新定價缺口分析」項下表格所示）均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即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即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在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在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及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且將繼續持有所有頭寸，並在到期後續期。利率上升或下跌導致本行淨利息收入的實際變動可能與該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銀行的外匯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本行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對外匯敞口進行日常監控。本行根據相關法規要求和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價，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並盡量縮小資產負債在貨幣上可能的錯配來控制匯率風險。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幣種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5年9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貨幣	
	(人民幣百萬元等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6,667.4	837.2	1.9	5.2	57,51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1,402.4	3,018.6	5.7	49.7	24,476.4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7,990.1	5,858.9	—	5.1	13,854.1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10,042.6	—	—	—	10,04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3,728.0	—	—	—	73,728.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3,415.3	6,660.0	—	50.1	180,12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636.1	48.9	—	—	9,68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920.9	—	—	—	31,920.9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8,627.4	—	—	—	138,627.4
其他金融資產 ⁽¹⁾	2,720.1	21.6	—	0	2,741.7
金融資產總值	526,150.3	16,445.2	7.6	110.1	542,713.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2.6	—	—	—	29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50,823.5	—	—	—	150,823.5
拆入資金	2,230.0	1,223.8	—	47.3	3,50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7,657.4	—	—	—	7,657.4
客戶存款	313,515.6	14,882.5	5.6	36.1	328,439.8
已發行債券	12,907.9	—	—	—	12,907.9
其他金融負債 ⁽²⁾	8,327.1	55.9	0.1	0.2	8,383.3
金融負債總額	495,754.1	16,162.2	5.7	83.6	512,005.6
淨頭寸	30,396.2	283.0	1.9	26.5	30,707.6

附註：

(1) 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

(2)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外匯匯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潤可能造成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同日資產及負債進行匯率分析的結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上升5%	21.9	42.2	14.0	11.7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下跌5%	(21.9)	(42.2)	(14.0)	(11.7)

資本性支出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就分支行購置物業與裝修、購置自助銀行設備及開發信息系統等。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已批准資本承諾人民幣15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7.0百萬元已訂約，而人民幣55.0百萬元已批准但尚未訂約。上述金額及用途可能因業務狀況而有所改變。

重大會計判斷和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採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的本行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行於往績記錄期持續採用該等會計估計及判斷，且本行現時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本行持續審核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當期造成影響，則在修訂當期對其進行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造成影響，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對其進行確認。

以下為本行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或對未來十二個月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因素。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本行定期檢討貸款組合、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其他投資證券以評估減值。在釐定減值損失是否應在損益中確認時，本行會判斷任何可觀察到的數據是否顯示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投資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將會有可測定的減少。

財務信息

當該減少可能個別不被識別或金融資產個別並不重大時，本行則根據過往虧損經驗按類似信用風險特點以共同基準進行估計，以評估在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時的減值損失。用於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進行檢討，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間產生的任何差異。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行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且本行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該分類要求作出重大判斷。於判斷時，本行會對本行管理層持有該類投資至到期日的意圖及能力進行評估。除特定情況（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時出售比例不重大的投資）外，倘本行未能將該等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所有資產組合將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行對無法在活躍市場定價的金融工具使用估值技術。估計技術包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其他適用估值法。在可行之範圍內，本行定價模型只會用可觀察的數據；而對於本行估值模型的若干輸入數據（如本行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波幅及相互關係），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作出該等假設時，假設的變更可能會影響金融工具的已呈報公允價值。

所得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活動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如果相關事項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所估計金額，則相關差額將對釐定年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債務

截至2016年1月3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日期），本行有以下債務：

- 本行於2015年8月21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10年期二級資本債券，固定年票面利率為5.00%，附有贖回選擇權，倘滿足發售文件所訂明的特定贖回條件，可於第五年最後一日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惟須受監管批准規限；
- 本行於2015年5月11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的三年期金融債券，固定年票面利率為4.64%；
- 本行於2015年5月22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的三年期金融債券，固定年票面利率為4.27%；

財務信息

- 本行於2012年12月27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10年期次級債券，固定年票面利率為5.90%，附有選擇權可於第五年最後一日贖回債券；
- 本行於2012年12月27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億元的15年期次級債券，固定年票面利率為5.99%，附有選擇權可於第十年最後一日贖回債券；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同業存單；
- 客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本行在銀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根據回購協議售出的金融資產；及
- 未提取的信用卡承諾、承兌、開出信用證及保函、其他承諾及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月31日，本行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抵押、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行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1月31日起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債務或或有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

本行確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本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股息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金額乃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在符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銀行股利分配相關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

財務信息

建議派付股息。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編纂]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上市的海外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自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配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僅可自可分配利潤派付股息。本行可分配利潤指以下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並扣除以下各項：

- 本行須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目前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達到相等於本行註冊股本50%的金額；
- 本行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本行需自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將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一般準備構成本行的儲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5,817.1百萬元，符合財政部有關一般準備撥備的規定。

任何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均會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配。然而，本行一般不會在未產生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派付任何該年度的股息。本行派付任何股息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彌補累計損失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任意盈餘公積金之前，本行不得進行利潤分配。倘本行違反該等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本行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本行。

中國銀監會有權禁止任何未能符合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配。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

財務信息

11.90%，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9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94%，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及「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檢查與監督」。

本行於2013年4月19日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536.0百萬元，於2014年4月17日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618.0百萬元，於2015年5月20日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701.0百萬元。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即(i)應付未能聯絡股東的股息；(ii)應付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及(iii)根據法院判決而凍結的股息）列為本行財務報表內「其他負債」下的「應付股息」。本行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確定有關股東後以內部資金派付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為免生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人民幣23.5百萬元不再為本行累計未分配利潤的部分且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條件、方式及規模。

[編纂]開支

本行預計將承擔[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並按[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於往績記錄期，[編纂]開支並無反映於本行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2015年9月30日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本行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入賬列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編纂]開支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財務信息中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本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所受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故未必會準確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

	本行股東 截至2015年 9月30日的 應佔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 [編纂]	未經審計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¹⁾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²⁾⁽⁵⁾	附註 ⁽³⁾	(人民幣元) 附註 ⁽⁴⁾	(港元) 附註 ⁽⁶⁾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31,53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31,53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權益總額人民幣31,578.79百萬元並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43.39百萬元釐定。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並假設[編纂]中有[編纂]股[編纂]H股而釐定，並已扣除[編纂]以及其他有關[編纂]的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5年9月30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5) [編纂]估計[編纂]按人民幣0.84029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3月4日當時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6)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402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本行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9月30日以來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一A第A部第3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入本行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文件刊發後至少12個月內是否充足，倘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本行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本行的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要求。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編纂]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且香港聯交所信納載入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以及發行人的償還能力和資本充足率均受另一監管機構審慎監督，則毋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聲明。鑑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本行毋須在本文件中載入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